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4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举全市之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和个人防护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专防专治，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控组织，发挥“最多跑一次”机制作用，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

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商务、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统一部署，落实各项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发挥自治作用，认真落实防控责任，扎实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登记和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对外地返回居住地人员的管理服务要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作用，加强农村外来人员健

康排查管理，分级分类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强化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监管，保障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切实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本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

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五、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前往就近的设置发热门诊的二级以上医院就医，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

(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或者从疫情严重地区返(来)焦人员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健康状况，按照规定进行医学观察，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四)了解疫情防控相关卫生健康科学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等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

(五)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在疫情防控、预防控制、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建筑施工、物流配送、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動物管理等方面，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疫情变化及时调整或者解除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实物资保障，强化生产储

备，统筹调配，保障防控救治需要，优先满足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本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或者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捐赠受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受赠财物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学校复工复产复学，加强分类指导、实行错峰到岗，制订健康监测、交通组织、物资保障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全面做好返工、返岗、返校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复工复产的企业应当制订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购置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落实对包括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原材料和产品等在内的各项卫生防疫要求和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置用工，避免人群聚集。各类学校应当制订复学工作预案，细化校园防疫规范，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做好有序返校等工作。

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线上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在线防疫健康咨询、心理健康辅导服务。

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保障疫情数据信息规范使用，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和工作的虚假信息。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

十三、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监察对象在疫情防控中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不按照规定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隐瞒病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的；

(二)未落实疫情报告制度，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的；

(三)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实施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秩序的；

(五)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六)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以及有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确诊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十六、市、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应当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展示为民履职良好形象，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

市、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实行。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第六次(云视讯)会议

本报讯(记者孙军)昨日上午，我市利用中国移动云视讯视频会议系统召开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第六次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官松奇在主场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究加强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四次会议精神。

官松奇强调，新闻宣传战线要深刻认识到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要学明白，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要求，及时、全面地

传递党和政府的声音，努力营造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浓厚氛围；要想明白，认真研究清楚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的问题，做党和政府声音的传播者、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推动者、群众思想行为的引导者、伟大斗争历史的记录者、时代精神的讴歌者；要说明白，对内凝聚正能量，鼓舞士气、振奋精神，对外宣传焦作的好做法、好典型、好故事，树一批能够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焦作典型；要干明白，扎扎实实，一步一步把每一件事情落实好，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文艺宣传等手段，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市领导调研市场供应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秋)昨日，副市长牛炎平带领市商务局相关负责同志到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百货大楼焦东超市等企业，调研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

在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牛炎平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谈，了解企业生产状况、市场销售、疫情防控举措落实情况。在百货大楼焦东超市，牛炎平询问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生活必需品货源供应等情况，向商超企业员工在特殊时期坚守岗位、尽忠职守表示慰问，对该超市“让顾客在店外选购菜品”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牛炎平说，当前，我市市

场供应平稳，生活必需品货源充足，但仍不能掉以轻心，相关部门要积极与企业对接，做到信息畅通，掌握好相关数据，搞好预测分析，并做好预案，有备无患，尤其是商务部门要按照“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的理念，多方整合资源，想方设法协调、引导辖区超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线上销售工作；生产经营企业要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工作人员自身防护，保证各类生活必需品安全；各大商超要根据本地消费特点，积极拓宽进货渠道，提前做好货源调配，积极做好配送代购服务，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满足居民购买需求。

防控 动态

超额完成援助血液任务 我市首批36份血小板运抵武汉

本报讯(记者王冰)2月13日，市中心血站将紧急采集的首批36份血小板送至河南省血液中心，经我省级统一调配已于当日18时30分，运抵武汉。至此，我市超额完成了首批援助武汉血液任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河南省在疫情防控期间担负对口支援武汉市血液供应保障工作。焦作市中心血站承担了机采血小板每周30个治疗量的援助任务。

疫情就是命令，任务就是责任。接到任务后，市中心血站高度重视，针对疫情防控特殊形势，迅速确定宣传招募和安全采供机采血小板的有效措施。通过对既往献血人群逐人联系、逐人发动，许多爱心市民在接到消息后，纷纷表示愿意以这样的方式支援武汉。

为此，市中心血站专门建立了机采献血者微信群，分批次制作了采集表，保证血小板的持续稳定供应。为有效避免献血者等待和聚集接触，经过预约沟通，使每名献血者到达献血点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同时，每个献血点严格疫

情期间采血消毒感控规范，适度加大了消杀频次，全力保护献血者疫情期间献血安全。为了保障献血者出行畅通，市中心血站还提前安排专车对预约捐献者进行车接车送。

血小板保存期仅有5天时间，采集任务完成后，为将有效使用时间留给受援单位，市中心血站尽力调整检验流程，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用最短时间完成了血液样本的酶免和核酸检测，较平时提前一天予以批准放行。同时，市中心血站与河南省血液中心就血液运送进行提前沟通，进一步强化生物安全防护和完整冷链系统。

2月13日上午，我市支援武汉首批36份血小板顺利启运，在我省统一调度下，于当日18时30分运抵武汉。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感谢我市众多的无偿献血者，是你们与市中心血站携手合力，超额完成了首批援助任务，感谢你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焦作力量。”市中心血站负责人说。

(上接第一版)手拿小喇叭，定时在辖区流动宣传，劝导疏散聚集群众。刘广安还和老党员谷启才一起，主动承担了小区门口停车场的指挥疏导任务。

谷启才是西区党群议事会负责人，平时邻居有事他总是热心帮助，群众威望高。社区有个居民从武汉回来后被隔离，总想外出。谷启才戴着口罩两次到该居民家门口，与她保持一米多远距离进行反复劝说，终于说服她安心在家隔离。

为进一步减少住户外出，家住42号楼的老党员杨长海向齐文煜提出一个建议：“群众不外出确实不方便，我可以承担起居民采购和扔垃圾这些

工作，这样大家就可以不出门了。”他当天就付诸实施，在39号楼住户中建了个微信群，群众有啥需要都可以通过微信群联系他，不会用微信的老年人可以给他打电话。不到两天时间，杨长海劝服了42号楼和39号楼的居民全家不出门，他则承担了为居民倒垃圾、买菜等日常工作。其他老党员也觉得这个办法好，马上照做，目前已经有十几栋楼实现了居民不出门、党员代买帮办。

在抗击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和谐社区老党员志愿巡逻队用点滴余热，诠释着共产党员的初心与使命，成为守护家园和谐安康的重要力量。

演马街道:打出组合拳 战“疫”又扶贫

焦作楷模 在战疫

抗击疫情典型宣传突击队
本报记者 赵政玲

“贫困户帮贫困户”“出口转内销”“红娘搭台，贫困户唱戏”……2月10日，马村区演马街道党工委书记韩俊意口中的这些“热词”，有何深意？原来，这是该街道打出防疫扶贫组合拳的“招数”。

具体什么情况，我们来看几组镜头。

镜头一：人勤地不懒。2月10日中午，演马街道陆村村民张小仓家的蔬菜大棚里一片绿油油，生菜、油麦菜长势喜人。

60多岁的张小仓和老伴正在摘菜，当天，演马街道工作人员李孟珂一次性购买了140元的生菜、油麦菜。

李孟珂说，张小仓老人是村里的贫困户，村里去年将600多平方米的蔬菜大棚免费租给他。张小仓家种的生菜、油麦菜特别受欢迎，很多商家都是他家的老客户。然而，今年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大部分商家都停业了，张小仓和老伴种的蔬菜没处卖，

怎么办？为此，演马街道买下了张小仓家的菜，然后把菜送给其他贫困户，这叫“贫困户帮助贫困户”。

镜头二：2月10日以来，不少企业复工复产，在魏村的制衣车间里，6名女工相隔一米多远在工作，女工田玲正在缝纫机前认真做活。

今年50岁的田玲，经常去郑州打工，做些家政服务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她无法外出打工。为了帮她找到工作，演马街道工作人员把她拉入“演马街道贫困户”微信群。

过去，开春后，演马街道有大批人员外出务工，疫情期间，政府想办法让本打算外出务工的人员“出口转内销”。为此，他们建立了“演马街道贫困户”微信群。群成员主要由贫困户、驻村第一书记、人社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及村两委干部组成，这个微信群相当于“红娘”，为贫困户提供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实现信息双向对接，帮助贫困户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

田玲在微信群里看到魏村扶贫车间的用工信息，通过视频培



图为在马村区演马街道陆村村民张小仓家的蔬菜大棚里，街道工作人员正在帮忙收生菜。

训后，农历大年初四，她就到扶贫车间上班了，一天能挣四五十元。这就是“红娘搭台，贫困户唱戏”。

镜头三：在疫情防控期间，该街道所辖22个村都有戴着红袖标的值守人员，他们给出入人员测体温、登记等，其中有多名值守人员是就业困难贫困户。他们共有23人，来自13个村。为了让他们安心在家乡就业，演马街道就让他们在村里从事与防疫有关

的工作，实现了村内就业，这叫“出口转内销”。

镜头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中之重的工作是保障贫困群众的正常生活。

疫情出现后，演马街道党员干部精准帮扶，整合财力、物力、人力，全力保障贫困户的正常生活。他们按照“1比1比1”的配套原则，根据各村扶贫任务量，将街道、村集体、驻村第一书记经费的专项资金用于本村贫

困户的生产、生活救济等，这就叫“1比1比1”。

韩俊意说，演马街道党员干部、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等共出资5万余元，为贫困户送去了方便面、口罩等，重点对兜底贫困户、生活困难户等群众定期送蔬菜、面条等生活必需品，并为他们的家庭进行消毒。

看看，一系列防疫扶贫举措，暖了贫困户的心，打造了演马街道防疫帮扶的“铜墙铁壁”。